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阳国军离职触发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条款，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阳国军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77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